

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我公司“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”建立业务合作关系。在其获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办理以下险种：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保险等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人：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

